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2 0 2 4 年 5 月 2 3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6
三、2023 年度盈餘分派表.....	1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二、公司章程(中譯文).....	21

# ARTERY 雅特力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2024 年 5 月 23 日 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新竹市金山八街 1 號 1 樓(訓練教室 B)
- 三、出席股數：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王國雍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徐榮煌會計師簽證竣事。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6~14 頁附件二。

決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雅特力科技是一家致力於推動全球市場 32 位微控制器創新趨勢的晶片設計公司，專注於 ARM® Cortex-M4 的 32 位微控制器研發與創新。除臺灣外，中國的重慶、深圳、上海、蘇州都設有研發、銷售或技術支援分部。目前已自行研發出超過 10 個系列 MCU 與 BLDC、PM/SM 電機 MCU 應用方案與開發板，其中包含業界 M4 最高速 CPU 的 AT32F435/437 系列、極致 USB OTG 性價比的 AT32F425 系列與堪比 M0 價格市場的 AT32F421 系列、高速多 ADC 通道的 AT32F423 系列、低功耗平台 AT32L021 系列、高計算力與大內存的 AT32F402 系列、全新 HS USB 平台的 AT32F405 系列，與通過 AEC-Q100 認證的車載平台 AT32A403A 系列；並將於今年陸續推出針對電機應用開發的 AT32M412 系列與具備 CAN-FD 和解密引擎的 AT32F455 系列。涵蓋了主流型、超值型、高性能、低功耗、車用型與無線型六大類型 MCU，全方位滿足行業客戶對市場應用的不同需求。

2023 年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約 10 億 1 千 4 百萬元，晶片銷量達到數千萬顆，2023 年受全球經濟情況不明朗、通貨膨脹以及庫存去化比預期（2022 年底）來的長等因素，較 2022 年衰退 26%。

2023 年打入相當多知名企業(如：美的)等多元的終端產品成功案例，廣泛地覆蓋 5G、物聯網、消費、商務及工控等領域。同時與 EETimes、Digitimes、21ic、創易棧、電子發燒友等眾多電子業行銷協力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並建立亞太及歐美地區線上銷售渠道，讓客戶更容易取得雅特力產品(如：天貓、立創商城、Digikey 等)。並榮獲 2023 ASPENCORE 所舉辦中國 IC 設計成就獎「年度技術突破 IC 設計公司」等殊榮，同時雅特力持續以零缺失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獲得 ISO 9001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證書。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增強 MCU 的研發創新，深耕市場並進行全球化佈局，同時偕同客戶、供應鏈夥伴和全體員工在永續發展的路上繼續邁進。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雅特力科技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國雍



總經理：林鴻裕



會計主管：陳春固



## 附件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鑒

#### 查核意見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 收入認列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014,310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9,406 千元及 4,904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9.52% 及 0.48%。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銷售商品之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並核對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據等交易憑證、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六.13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368,443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36.52%，對於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積體電路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于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3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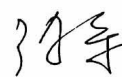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yprus)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43,082	54	\$ 356,266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及六.14	1,866	-	4,2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2	-	33,944	3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3	368,443	37	732,669	6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4 及七	14,780	1	5,3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2,783	92	1,132,504	9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及七	10,950	1	16,54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5,883	1	5,24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及七	27,586	3	40,35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8	30,666	3	31,85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085	8	94,997	8
1xxx	資產總計		\$ 1,008,868	100	\$ 1,227,5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國雍



經理人：林鴻裕



會計主管：陳春園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rtyman)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94,873	10	127,241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2,963	3	24,958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178	1	5,3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289	4	128,06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七	57,596	6	34,43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	-	20,8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3,585	-	5,7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4	-	7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6,267	24	347,389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6,1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2,354	-	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4	-	7,028	1
2xxx	負債總計		238,621	24	354,417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511,740	50	511,740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19,443	12	135,136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046	14	216,129	18
3400	其他權益		(982)	-	10,079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770,247	76	873,084	71
3xxx	權益總計		770,247	76	873,084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8,868	100	\$ 1,227,501	100

董事長：王國權



經理人：林鴻裕



會計主管：陳春園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rtery)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 及七	\$ 1,014,310	100	\$ 1,368,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6 及七	(776,264)	(76)	(771,380)	(56)
5900	營業毛利		238,046	24	596,686	44
	營業費用	六.7、六.15、六.16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121)	(9)	(96,245)	(7)
6200	管理費用		(66,192)	(7)	(74,5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594)	(17)	(224,642)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3,907)	(33)	(395,427)	(29)
6900	營業(損)利益		(95,861)	(9)	201,25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2,309	-	1,8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及七	16,879	2	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929	-	(10,5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6,328)	(1)	(3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89	1	(8,325)	(1)
7900	稅前淨(損)利		(81,072)	(8)	192,934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4,989	-	(53,417)	(4)
8200	本期淨(損)利		(76,083)	(8)	139,517	1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61)	(1)	13,00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61)	(1)	13,0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144)	(9)	\$ 152,522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0	\$ (76,083)		\$ 139,5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144)		\$ 52,522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 2.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國雍



經理人：林鴻裕



會計主管：陳春國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0	\$ 3200	\$ 3350	\$ 3410	\$ 805,316	
B5	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7,935)	-	-	(127,935)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39,517	-	-	139,517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05	-	13,005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39,517	13,005	-	152,5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181	-	-	-	43,181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1,740	\$ 135,136	\$ 216,129	\$ 10,079	\$ 873,084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1,740	\$ 135,136	\$ 216,129	\$ 10,079	\$ 873,084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76,083)	-	-	(76,083)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61)	-	(11,061)
D5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76,083)	(11,061)	-	(87,1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693)	-	-	-	(15,693)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1,740	\$ 119,443	\$ 140,046	\$ (982)	\$ 770,2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國雍



經理人：林鴻裕



會計主管：陳春國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ayman)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1,072)	\$ 192,9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8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3)	(21,1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
A20100	折舊費用	15,712	21,0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190	6,361
A20200	攤銷費用	17,317	13,2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55)	(35,415)
A20900	利息費用	268	3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08)	123,647
A21200	利息收入	(2,309)	(1,8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93)	43,1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95)	3,79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368)	127,241
A29900	其他項目	(1,022)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55)	(6,1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7,935)
A31150	應收帳款	2,374	4,6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23)	(6,829)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5,8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36)	12,7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332	(28,608)				
A31200	存貨	364,226	(630,2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816	(265,7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00)	13,0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266	622,053
A32125	合約負債	(1,995)	(2,7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3,082	\$ 356,266
A32150	應付帳款	8,806	(713)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85,780)	(9,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577	4,9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	(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3,329	(370,5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9	1,8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	(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87)	(26,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383	(395,324)				

董事長：王國雍



經理人：林鴻裕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春國





附件三

雅特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129,480
2023 年度稅後淨損	(76,083,064)
可供分配盈餘	140,046,416
分配項目	
盈餘分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046,416
註：依據本公司章程 14.6 規定：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應提撥 10% 盈餘公積，因本公司目前尚未公開發行，故本次未提列相關公積	

董事長 王國雍



總經理 林鴻裕



會計主管 陳春固



## 雅特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份登錄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下稱「興櫃」）或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惟於本公司股份未登錄興櫃且未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為之，並得參照本規則進行之。本規則未定義之用詞應適用本公司章程對相同用詞所賦予之定義。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大綱或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或(e)該提案超過三百字。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免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譯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設立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

(經 2021 年 12 月 9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1 年 12 月 9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雅特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在不違反本章程大綱以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法令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在不違反本章程大綱以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不論是否具有任何開曼公司法（修訂版）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修訂版）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修訂版）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8.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以其未繳清之股款金額為限。
9.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分成1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修訂版）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一次或分次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10.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公司法（修訂版）第174條所拘束。
11. 本章程大綱未定義之用語，應以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據，且本公司章程釋義章節定義應適用於本章程大綱。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 股份有限公司

### 修訂及重述章程

####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雅特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1 年 12 月 9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定義如後）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條文為本公司之章程。

## 釋義

### 1 定義

1.1 本章程中，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下列文字及用語應定義如下：

- |            |  |
|------------|--|
| 「收購」       | 指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 「適用法律」     |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指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頒布之規範。 |
| 「本章程」      | 指本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或替換之版本。  |
| 「審計委員會」    |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 「董事會」      |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行使權限。  |
| 「資本公積」     | 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受領股東贈與之金額及其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一般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
| 「董事長」      |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任為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 「本公司」      | 指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雅特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指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者。   |
| 「累積投票制」    | 指本章程第 34.2 條所述之董事選舉投票機制。   |
| 「董事」       |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 「當期可分配盈餘」  | 定義如第 14.6 條所述。   |
| 「電子紀錄」     |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修訂版）之定義。  |
| 「電子交易法」    |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訂版）。  |
| 「興櫃」       |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
| 「除外發行事件」   | 定義如第 2.3 條所述。  |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子女、(外)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外)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任之獨立董事。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其修正，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下)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二人以上登記為股份之共同持有者，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修訂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NT\$」	指中華民國流通貨幣，如新臺幣。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於本公司股東會，由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經由委託書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一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
「特別股」	定義如第6條所述。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戰略新版」	指興櫃戰略新版。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41條所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註冊之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定義如第2.5條所述。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臺灣)。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指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經由委託書出席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一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創新版」	指證交所之臺灣創新版。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得」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必須」。
- (e) 「且／或」係指包含「且」及「或」兩者。於特定上下文使用「且／或」並不限定或修正於其他地方使用之「且」或「或」。文字「或」不應解釋為排他的，文字「且」不應解釋為要求連接詞（於各情形，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 (f)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g)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h)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
- (i) 就增加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外之義務或要求之範疇內，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應不適用；且
- (j) 「股份登錄與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應也包括股份登錄與櫃戰略新板或於創新版上市之狀況。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之前已給予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以及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性、劣後性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2.3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與櫃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本公司得保留不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五之新股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本公司得禁止該等員工於一定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購之新股，但該期間不得超過二年。為免疑義，前保留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於因下列情事（下稱「**除外發行事件**」）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關於合併、分割、資產收購、股份轉換、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因任何公司重整；
  - (b) 關於為履行本公司依認購權證及／或選擇權（包括本章程第2.8條及2.11條所給予之權利）所生之義務；該等優先認購權亦不應適用於依本章程第2.8條所發行予員工之任何股份；
  - (c) 關於依本章程第2.5條發行限制型股份；
  - (d) 關於為履行具認購股份權之可轉債或公司債所生之本公司義務；
  - (e) 關於為履行具認購股份權之特別股所生之本公司義務；
  - (f) 關於本公司私募之有價證券；或
  - (g) 與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 2.4 除經股東會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2.3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2.3條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本公司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權按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程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應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股東依本章程之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除外發行事件。
-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股份登錄與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 2.6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7 認股人延欠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款項時，本公司應訂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如本公司已為催告，認購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該等股份得按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 2.8 縱有本章程第2.5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

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 2.9 依本章程第2.8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不具認購依本章程第2.5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及依第2.8條所給予獎勵措施之資格，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2.8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3 贖回、買回及銷除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 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3.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A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37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或買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本公司買回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得轉讓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庫藏股之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除本章程第3.1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 5 股票

-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5.1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本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適用之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 6 特別股

-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創設一種或多種類別之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得就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該等特別股之存在。
- 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得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應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 股份登記

##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登錄興櫃、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本公司之股份未登錄興櫃或未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40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為之，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在受讓人資訊被登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本公司視為股份持有人。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生存的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實體股票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39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9.3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 11 變更資本

-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依普通決議增加所定新股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數額；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為轉換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或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時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時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時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依「合併」定義中(a)款所為之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12.4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經股東重度決議通過：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17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依「合併」定義(a)所為之合併除外）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或
- (g) 股份轉換。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12.4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2.6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 (a)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本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b)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

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c)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 (d)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正解散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前述各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股利及撥充資本

#### 14 股利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在符合本章程第14.2條下，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對於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所分派之股利，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本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如為本章程第12.3(a)條之情形，應以重度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股利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
- 14.4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5 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分配股利或紅利予股東前，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得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關於前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 14.6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如有淨利，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淨利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本章程第15.1條決議之公積。如當年度淨利扣除前開項目後有剩餘（下稱「當期可分配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構成累積可分配盈餘，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為求明確，本公司應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派盈餘及撥補累積虧損。

14.7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8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9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別保管。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決議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以現金支付之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以現金支付之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 股東會

## 18 股東會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若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

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18.1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 18.3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8.4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 18.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經股東依本章程第18.6條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8.6 本章程第18.5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
  - 18.7 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期間之首日定之。
  - 18.8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 19 通知
- 19.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9.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9.3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台灣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19.4 除本章程第22.4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9.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19.2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19.2條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17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
-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
- (j) 依本章程第3.16條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上述事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19.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於股東請求時，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19.8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19.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 20 寄發通知

- 2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0.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19條及第20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 2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19.1條、第19.2條、第19.3條、第19.4條、第19.5條及第20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為免疑義，出席但未投票之股東將紀錄為棄權，但仍計入法定出席股份數。若本公司之股份未登錄興櫃或未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者，股東得以視訊會議、電話會議或以其他通訊器材等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員彼此溝通之方式參加股東會；以前開方式參加股東會之人員視為親自出席。
- 22.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2.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2.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2.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或(e)該提案超過三百字。提案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 22.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 23 會議主席

- 23.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3.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 24 股東表決

- 2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但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分別行使表決權；本條規定之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

規則。

- 24.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4.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4.4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且為開曼公司法許可之前提下，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允許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作為股東會表決方式之一，因此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免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4.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24.4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24.4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4.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24.4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 24.7 縱使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非屬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召開舉行而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 25 代理

- 25.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5.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5.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24.4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5.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5.5 除依本章程第24.4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 26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7.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7.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7.3 股東為第27.1條及第27.2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7.4 股東依第27.2條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縱本條有如上規定，本條之任何規定均不得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在其反對合併或併購時就其股份行使得以獲取公允價值支付之權利。

## 28 無表決權股份

28.1 下列股份於下列情形之期間內，不得行使任何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股份。



2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8.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29 共同股份持有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0.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 3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 董事及經理人

##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3.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且不得多於11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調整前開董事人數之上限及/或下限；然於前開董事人數區間範圍內，本公司得以董事會決議決定董事應選人數。

33.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3.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33.2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33.2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33.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此外，獨立董事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登錄興櫃或於台灣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前，董事會

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3.5 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3.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4 董事選舉

- 34.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依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4.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4.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或章程其他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如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有一親等親屬（依中華民國民法之定義）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惟如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則應進一步增加為不得少於五人。
- 34.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4.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35 董事解任

- 35.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35.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36 董事職位之解除

36.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33.3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35.2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若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若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或依適用法律，其無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若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iv) 若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v) 若曾犯中華民國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vi) 若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
  - (v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章程第 36.1 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 37 董事報酬

37.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7.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7.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關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 38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2.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 39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40 董事會之職權及職責

40.1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39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c)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d)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e)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f)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g)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h)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i)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j)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0.2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39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41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1.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六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 42 經理人

42.1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2.2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2.3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2.4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 43 利益衝突

43.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章程第43.1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3.2 縱本章程第43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對於該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43.3 縱本章程第43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3.4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43.5 縱本章程第43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 44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4.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44.4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4.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4.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任何法律或命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44.4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向具適當管轄權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自收到依前項規定請求提起訴訟之股東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於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向具適當管轄權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44.5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董事會

### 45 董事會

- 45.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 45.2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5.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前，由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應有效並與董事合法召集與召開董事會之效力相同。
- 45.4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亦計入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且代理人之表決於各種情形下皆應視為委託董事之表決。
- 45.5 董事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委託書應以委託董事同意之格式以書面為之，委託董事得隨時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並為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
- 45.6 代理人應為董事，且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46 董事會通知

- 46.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 4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48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 47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

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前，除前開方式外，董事得以電話會議參與董事會，並視為親自出席。

#### **48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 **49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 **50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 **51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 **公司記錄**

#### **52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53 抵押擔保登記簿**

53.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3.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 **54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4.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4.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4.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 **55 會計帳簿**

55.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55.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55.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 56 會計年度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審計委員會

## 57 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 58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58.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58.2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如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為進行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審議，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如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董事會應於該併購交易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就前開事項提出報告。前開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58.3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58.4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其他關於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 **59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 **自願解散和清算**

### **60 自願解散和清算**

- 60.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12.4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 60.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 **變更章程**

### **61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 **62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